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更新后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715号）的要求，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标的公司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后的3个会计年度的业绩进行了承诺，并同意进行业绩补偿，据此，公司与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对原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进行补充和调整，并重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前述交易协议调整修改事宜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更新、调整后的交易协议，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更新后的《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系依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原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增加交易对方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未来业绩的承诺以及业绩补偿方式，该等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我们对更新后的交易协议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更新后的附生

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更新后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唐国琼_____

陈蔚_____

廖南钢_____

2016年 11月 25日